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成人教育招生宣传的通知

各函授站、教学点：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成教招生宣传的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我院招生宣传工作管理，规范招生宣传行为，现将今年成教招生宣传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招生政策开展宣传工作，不得有任何违背招生政策的行为。

二、各函授站、教学点要严格按照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内容进行宣传，不得擅自提高学费收费标准。

三、各函授站、教学点不得设置点外点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严禁在招生咨询过程中以“武汉纺织大学”的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四、各函授站、教学点印发的招生简章和宣传资料不得与我校的简章有出入，且必须经我院审核报备后印发。

五、在网络宣传方面，任何函授站、教学点不得擅自以“武汉纺织大学”名义创建网站进行招生宣传。

六、各函授站、教学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规范，切合实际地回答问题，要让学生明确其学习类型、办学层次、办学地点、学习方式、毕业证书类型等关键信息，不

得因模糊、虚假回答误导学生。在招生过程中，不得有跟学生承诺成人高考包过、包拿成人教育毕业文凭等不实行为。

在招生过程中，我院将加强监管，若发现违规等，将责成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有权终止合作办学协议，希望函授站、教学点积极配合，共同营造优良招生宣传环境。

